

上半年,全国52家预警机构共发布信息6000条,组织企业应诉近百件

应对贸易摩擦 贸促会补上民间短板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截至目前,中国贸促会已在全国设立52家预警机构。记者从日前召开的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应对和法律风险防范(预警机构)培训班上获悉,下一批预警机构建设已经进入申报阶段。根据统计数据,仅2016年上半年,各预警机构累计发布预警信息6000条,组织企业参与贸易摩擦案件应对近百件。

如何定位贸易预警

在全球经济格局加速变革的大背景下,各国围绕资源、市场和贸易规则制定权的争夺日趋激烈,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特别是近一年来,我国遭遇的经贸摩擦呈井喷之势。

去年,根据国务院副总理汪洋的指示精神,中国贸促会为放大功能作用,与商务部签署了《商务部、贸促会深化合作备忘录》,将经贸游说和摩擦应对列为贸促会一项重要工作内容。中国贸促会随即着手经贸摩擦预警机

构的设立工作,旨在搭建统筹平台,更有效地开展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帮助企业有效应对国际经贸风险。

今年年初,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尹宗华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贸促会启动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形成了政府、民间机构、企业相互配合的工作体系,补上了我国对外经贸摩擦应对工作中民间这个“短板”。去年,中国国际商会在欧盟设立代表处,成立了我国第一家海外民间游说机构,从体制上完善了政府、民间机构、企业共同参与的全方位经贸摩擦应对体系。

2016年以来,除了继续完善摩擦预警体系,及时发布摩擦风险预警,增强企业防范意识之外,贸促会还根据企业需求,研究在美国、巴西、印度等国家建立游说机构,就双边经贸关系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和经贸摩擦案件开展公关游说。可以说,贸易预警机构的设立是一项“补

短板”与发挥优势并举的工作。

记者获悉,截至目前,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共参与应对各类贸易救济、贸易壁垒案件30余起,涉案金额逾50亿美元。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公平贸易处处长郑伟介绍,上述案件涉及美国、欧盟、巴西、加拿大、印度、土耳其等主要国家、地区和贸易体,案件类型包括传统“双反一保”、技术性壁垒、关税壁垒、海关事务、知识产权等。此外,美国铁质传动机械部件“双反”案、巴基斯坦纸板案、巴西鞋类产品反倾销日落复审仲裁等多个案件取得了积极成果。

在“大法律”体系下,贸易预警不仅仅是一项信息发布和摩擦应对工作,更是一项立足企业权益、全面提升我国在国际经贸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的工作。

“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据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条法处副处长杨敏介绍,为配合“一带一路”倡议,深

入开展经贸法律服务工作,法律事务部正积极筹备“一带一路”沿线48个重点国家的国别经贸法律服务指南,争取在一年内完成,并针对重点地区形成国别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此外,法律事务部还组织专家、企业参与2016年度WTO贸易政策审议等工作,使之切实体现中国声音。

如何完善应对机制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刘超在会上指出,贸易预警工作首先要明确预警机构该做什么,怎么做,这也是开展此次培训的目的所在。

刘超说,预警信息的及时性至关重要,以印尼对华水果出口设置壁垒为例,贸促会获知这一信息后,会同商务部、农业部以及全国30多家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召开座谈会。随后,迅速派团赴印尼开展应对工作。“预警工作如果能帮助我们在他国政策制定过程中形成影响,会最大程度上的维护企业

利益。”刘超提示各预警机构。

“我们身边每天都有大量的企业诉求,有些问题,单靠一个机构、地区甚至贸促会是无法解决的,可能涉及国家多个部门、主管单位,而我们的独特性就在于能够发挥资源整合作用,促成部门联动,服务企业、服务政府。”刘超说。

形成国内合力应对国际争端,是一个不断渐进的过程。但在如今的国际舞台上,中国仍然没有话语权。刘超指出,应对复杂的国际形势,关键还是要在关键的位置上“有自己人”。现在,基本上没有中国人在各大国际组织中任职。

“在国际组织中没有替我们说话的人,更无法参与、影响、引导甚至主导国际规则的制定。”刘超说,下一步,应发现、培养并推荐合适的人才到相应的国际岗位上发挥作用,发出声音,形成影响,这是一项重任,也是一项挑战。

▼法律干线

美商务部继续延期对中兴禁令

本报讯 日前,中兴通讯发布公告称,美国商务部对其出口限制禁令再次作出延期决定,临时许可被延长至11月28日。

中兴通讯表示,美国商务部较早前曾作出裁定,设立出口限制临时普通许可,对公司及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口限制将不会在6月30日之前实施,后续该临时普通许可延期至8月30日。中兴通讯获悉美国商务部已作出进一步裁定,将临时普通许可可进一步延期至11月28日,该裁定自8月19日起生效。

今年3月,美国政府宣布,由于中兴通讯违反了对伊朗的出口禁令,将对中兴进行制裁。按照制裁方案,美国公司不得向中兴出口任何技术、软件和设备,例如

芯片和处理器。此外,软件公司也不能向中兴销售任何办公工具,例如微软Windows及其升级版。这一出口禁令对于中兴来说可谓非常严厉,因为来自美国的多家软硬件企业都是中兴设备的核心供应商,缺乏这些核心部件,将严重影响到中兴设备和解决方案的销售。

不过通过中国政府相关部门、中兴自身与美商务部的沟通,美国商务部也很快给予了中兴临时普通许可,将出口禁令延期执行。

中兴通讯表示,将继续与美国相关政府部门保持合作,积极与美国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以寻求最终解决方案,并将严格遵守与出口限制相关的美国法律法规。

(古晓宇)

我国公布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反倾销调查初裁决定

本报讯 8月18日,商务部发布第42号公告,公布了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商务部在初裁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决定对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根据初裁决定,自8月18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来源的该产品时,应依据裁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

幅度(25.9%—48.5%)向中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日本)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25.9%,其他日本公司25.9%;(美国)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48.5%,其他美国公司48.5%。

公告税则号项下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商务)

过半WTO成员批准加入

《贸易便利化协定》

本报讯 日前,随着墨西哥、秘鲁和沙特阿拉伯先后向WTO提交了其国内通过《贸易便利化协定》的法律文件,通过该协定国内核准程序的WTO成员已达到89个,这意味着超过一半的成员已批准加入该协定,距离其生效仅一步之遥,就目前形势,《协定》有望在年内得以实施。

根据WTO规定,《贸易便利化协定》将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走完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迄今为止,世贸组织共有163个成员,也就是说,《贸易便利化协定》至少要被109个成员接受后才有可能生效。《贸易便利化协定》是中国加入WTO后参与并达成的首个多边货物贸易协定。该协定于2014年11月在世贸组织理事会特别会议上通过,中国于2015年9月成为第16个接受议定书的成员。

《贸易便利化协定》共分为3个部分、24条款款。第一部分(第1至12条)规定了各成员在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实质性义务;第二部分(第13至22条)规定了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实施第一部分条款方面可享受的特殊和差别待遇;第三部分(第23至24条)规定

了机构安排等内容。从实质性内容讲,主要包括要求成员公布进出口程序信息;允许贸易商在货物抵港前向海关等口岸部门提交进口文件,并在货物的税率和费用最终确定前,允许贸易商在提交保证金的情况下放行货物等;规定成员应尽可能采用风险管理和后续稽查等管理手段,加速对低风险货物的放行;对经认证的贸易商提供降低单证要求和查验比例等额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等。

根据国际机构测算,有效实施《协定》将使发达国家贸易成本降低10%,发展中国家成本降低13%至15.5%。《协定》实施最高可使发展中国家出口每年增长9.9%(约5690亿美元),发达国家增长4.5%(4750亿美元),带动全球GDP增长9600亿美元,增加2100万个就业岗位。

对我国而言,《协定》实施将加速货物的放行和流动,提高贸易效率、降低贸易成本,对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改善主要出口成员贸易便利化环境,减少产品进出口障碍并营造便捷的通关环境,推动我国外贸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杜金明)



商务部:中欧并未爆发新一轮贸易战

本报讯 在中国多项钢铁产品接连遭受欧盟反倾销制裁后,业内对于中欧贸易争端即将激化的担忧愈演愈烈。在日前商务部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不能说中国与欧盟之间爆发新一轮贸易战,但对欧盟近期在钢铁领域表现出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中方表示高度关注和担忧,“必要时,我们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切实维护中国企业权益。”

在全球钢铁产能普遍过剩的背景下,欧盟屡屡对中国钢铁产品挥起反倾销大棒。对此,沈丹阳昨日回应称,很遗憾看到欧盟在保护主义势力的呼吁下,采取了一系列不公平、不合理甚至违反国际规则的做法,对中国多种钢铁产品实施贸易救济措施。“如果看不到欧盟钢铁困境的根源,反而采取限制市场公平竞争等错误做法,将使欧盟迷失钢铁产业发展方向,中方希望欧盟理性看待当前问

题,多从正面引导舆论,而不是动辄煽动贸易保护主义情绪。”

不过,沈丹阳否认中国与欧盟之间已经或即将爆发新一轮贸易战,并强调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审慎、克制、规范地使用贸易救济措施,也希望欧盟严格遵守世贸组织相关规则,充分保障中国企业抗辩权利,“我们主张通过磋商交流、业界合作等方式化解摩擦,实现互利共赢”。(蒋梦惟 张畅)

►案例分析

从“J”轮案看共同海损理算要点

□案情简介

根据L船公司与租船人某年7月31日签订的期租合同,“J”船装载杂货约5321吨并于当年10月10日离开天津新港驶往阿冯默斯、利物浦和鹿特丹。该船在航程中因主机损坏,于11月2日4时17分停驶。船员于4时35分对滑油泵和控制室警报器进行了检验,发现警报器失灵、滑油泵停止工作,致使温度升高,引起曲柄轴承和主轴承的白合金融化,当时船舶位于南纬25° 22',东经09° 13'。

“J”船主机损坏后失去动力,需要救助。船舶保险人P公司与B拖轮和救助股份公司签订了劳氏“无效果—无报酬”救助契约,“大西洋”号拖轮于11月5日14时36分开始拖带“J”船,11月7日17时46分拖抵至沃尔维斯贝,19时18分救助完成。

“J”船在沃尔维斯贝停靠期间对损坏主机进行了检验。根据修理的可能性和该船所载货物的具体情况,船东与B拖轮和救助股份公司签订了由沃尔维斯贝至第一卸货港阿冯默斯的拖带合同。根据该合同,自11月10日2时29分开始,“J”船先后在大西洋”号和“阿弟兄”号拖带之下,于12月1日14时47分抵达阿冯默斯港,12月3日开始卸货,14日卸完阿冯默斯港的货物。

按原航行计划,“J”船的第二个卸货港是利物浦。为了节省所有有关方的共同海损费用,经船东与租船人协调,决定将“J”船直接由阿冯默斯港拖往本航次的最后卸货港鹿特丹,利物浦的货物则在鹿特丹转运。根据船东与S国际海洋拖带和救助公司签订的拖带合同,“J”船在“史密特先锋”号的拖带下,于12月

14日离开阿冯默斯港,12月19日抵达鹿特丹。次年1月4日卸货完毕,航程结束。

船东就上述事故宣布了共同海损并委请理算人进行共同海损理算。

□案情解析

根据各有关方提供的材料,本案存在几点特殊情况,就这些情况,理算人在理算过程中给予了如下重点考虑。

1.船东提供的材料证明当时在南非不具备对“J”船损坏进行修理的能力。船舶检验人出具的报告也称“J”船在沃尔维斯贝的初步检验即已表明在南非修理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或者至少是极令人怀疑的。为了使船舶能够安全完成航程,需要转往具备修理能力的第二避难港进行修理,经权衡比较,鹿特丹港被认为是合适的港口。因此,理算人认为,把“J”船拖往阿冯默斯和从阿冯默斯拖往鹿特丹港,是符合船舶和全部货物的利益的合理措施。

2.在阿冯默斯港卸货完毕后,“J”船本应前往利物浦进行卸货,为了节省共损费用而决定直接拖往鹿特丹港,在鹿特丹对利物浦的货物进行了转运,因而产生了从鹿特丹转运利物浦货物的额外费用。此项费用本应作为代替费用列入共同海损,但租船人自己支付该项费用并放弃此项补偿要求。

3.应船东的要求,在与利物浦货物有关共同海损担保文件中已经包含了“不分割协议”。但按原定航行计划,利物浦是鹿特丹之前的卸货港,而实际上为了节省共损费用,将“J”船拖到本航次的最后卸货港鹿特丹,导致利物浦

货物的“不分割协议”最终没有实际意义。

4.关于阿冯默斯货物分摊价值的特殊处理。根据理算规则,计算货物的分摊价值应该以其到岸价格为基础进行计算,由于“J”船的事故以及在沃尔维斯贝因协商船方提出的若干条件而有所耽搁,结果该轮于12月1日才到达阿冯默斯,致使该港收货人拒绝收货,撤销合同。发货人后来不得不以低价另行出售,扣除关税、仓租等额外费用后,出售净得比原来约定的CIF价格减少很多。最后这批货物的分摊价值是以出售净得为基础计算而得。

5.由于“J”船在阿冯默斯卸完该港货物后,继续由拖轮拖带至最终目的港鹿特丹,也就是说后续还有共同海损费用产生,而已经在阿冯默斯港卸下的那一部分货物,没有义务参加分摊这一部分共同海损费用,所以,在进行理算的过程中,应该将阿冯默斯港卸货完毕之后产生的共同海损费用,另行列出。这些费用包括下一航程的拖带费用、扣除正常航行费用之后的船员伙食及燃油物料。这样,本航次中所有的货物分摊截止到阿冯默斯港卸货完毕时的共同海损费用,而利物浦及鹿特丹的货物除此之外,还要参加分摊从阿冯默斯卸货完毕后至鹿特丹卸货完毕时发生的共同海损费用。

本案当中存在一些特殊情况,理算人在进行理算时在依据规则的前提下,对特殊情况进行了灵活处理,理算结果得到各有关方接受和认可。由于本案发生年代距今比较久远,进行案例分析未能查阅原始卷宗,此案例仅供参考。

(信息来源: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上釉细砂岩

地砖发起反倾销调查

8月18日,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是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220号决议,决定应本国地板和陶瓷地砖生产者商会申请,对原产自中国的上釉细砂岩地砖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同时,对原产自印度、马来西亚、越南、巴西的未打磨细砂岩地砖和上釉细砂岩地砖进行反倾销调查立案。

本案倾销调查期为立案月之前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决议自发布次日起生效。利益相关方可向阿根廷生产部贸易国务秘书处或外贸委员会提交该案相关材料。

欧盟对华碳酸钡进行

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8月1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碳酸钡发起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

美国发布对射频集成电路

337调查部分终裁

8月18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部分射频集成电路及其产品作出337调查终裁:不对该案行政法官于2016年7月25日作出的批准申请方提出的部分终止该案337调查动议的初裁进行复审,部分终止对其中国一家涉案企业的337调查。

墨西哥对华无缝碳钢管

反倾销日落复审听证会改期

8月17日,墨西哥经济部国际惯例总局致函中国驻墨使馆经商参处,告知原定于8月24日召开的对原产自中国的无缝钢管反倾销日落复审的听证会日期改为8月31日,具体时间和地址不变。

美国对华双轴土工格栅

作出反倾销初裁

8月17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双轴土工格栅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青岛旭城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0,泰安现代塑料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为38.92%,其他中国出口商/生产商适用66.74%的中国普遍倾销幅度。

除另行延期外,美国商务部预计于12月22日公布本案反倾销终裁结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于2017年2月6日作出本案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美国对华黄原胶作出

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

8月15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华黄原胶作出反倾销行政复审初裁:强制应诉方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阜丰发酵有限公司、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未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在美销售涉案商品(即倾销幅度为0);对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中轩生化有限公司适用基于完全不利可得事实的154.07%的税率;斯比凯可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和上海智通化工有限公司适用77.04%的单独反倾销税率;对河北鑫合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涉案企业适用154.07%的中国普遍税率;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在复审调查期无可审查交易;因内蒙古健隆生化有限公司在复审调查期内的涉案产品交易均为对美非善意出口,故初步裁定取消其本次行政复审。

利益相关方可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就上述行政复审初裁结果提交案件相关材料及听证会召开请求。(本报综合报道)